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各方面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和記黃埔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

須予披露之交易

建議出售 Procter & Gamble-Hutchison Limited 權益

目 錄

	頁數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買賣協議	4
寶潔之資料	5
簽訂買賣協議之原因	5
交易之財務影響	5
款項之用途	5
本集團之資料	5
須予披露之交易	6
附錄 – 一般資料	7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述涵義：

「公佈」	日期為二〇〇四年五月十一日有關交易之本公司公佈
「本公司」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交易完成」	按照及根據買賣協議完成交易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香港之合法貨幣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和黃中國」	和記黃埔(中國)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二〇〇四年五月二十五日，即本文件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聯交所之證券上市規則
「總協議」	日期為一九九七年十月二十三日有關P&G-H之買賣及股東協議(本公司、和黃中國、寶潔、PGIO與P&G-H於二〇〇三年九月一日簽署一份契約以補充上述協議)
「不競爭協議」	本公司、和黃中國與PGIO根據總協議於一九九七年十月二十三日簽署之不競爭協議
「寶潔」	The Procter & Gamble Company，在美國俄亥俄州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P&G-H」	Procter & Gamble-Hutchison Limited，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在交易完成前其已發行股本分別由寶潔與和黃中國持有百分之八十與百分之二十

釋 義

「PGIO」	Procter & Gamble International Operations SA，在瑞士註冊成立之公司
「買賣協議」	本公司、和黃中國、寶潔、PGIO與P&G-H於二〇〇四年五月十一日簽署之協議，可不時修改及予以補充
「出售股份」	P&G-H股本中一千零五十五股A股，佔該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二十
「股東貸款」	P&G-H未償還予和黃中國之股東貸款，本金總額為二千三百三十二萬三千九百四十一點三五美元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總協議各方簽訂之多項有關總協議之補充協議
「交易」	根據買賣協議進行之交易
「美元」	美國之合法貨幣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

李嘉誠	主席
李澤鉅	副主席
霍建寧	集團董事總經理
周胡慕芳	副集團董事總經理
陸法蘭	集團財務董事
黎啟明	執行董事
麥理思	執行董事
甘慶林	執行董事
米高嘉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世民	非執行董事
柯清輝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盛永能	非執行董事
范培德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頌顯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香港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22樓

敬啟者

須予披露之交易

建議出售 PROCTER & GAMBLE-HUTCHISON LIMITED 權益

緒言

於二〇〇四年五月十一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與寶潔、PGIO、P&G-H及和黃中國（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達成買賣協議，據此按照買賣協議所列條款，和黃中國同意出售及寶潔（或其指定人士）同意收購和黃中國所持P&G-H已發行股本中之全數權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交易之進一步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此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之交易。

買賣協議

日期： 二〇〇四年五月十一日

協議各方： (a) 本公司
(b) 和黃中國
(c) 寶潔
(d) PGIO
(e) P&G-H

交易

根據買賣協議(並無任何先存之條件)，協議各方同意於交易完成後，(i) 和黃中國將出售及寶潔(或其指定人士)將收購出售股份與股東貸款之權益與產權；(ii) 總協議與補充協議將告終止，惟若干有關由和黃中國提供之物流服務與顧問服務，以及行使P&G-H及其附屬公司授予和黃中國在中國內地進口與分銷產品之權利之補充協議除外，而該等協議將分別按現有之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訂定)繼續生效，直至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及(iii) 不競爭協議將予修訂，使本公司、和黃中國及其各自之附屬公司於二〇〇五年七月一日前之期間，不再受制於所述在中國內地之銷售、市場推廣及製造限制，惟買賣協議所列明之若干產品則除外。

根據買賣協議之付款

根據買賣協議，寶潔(或其指定人士)於交易完成後須悉數支付現金代價十九億七千萬美元(或港幣一百五十三億六千六百萬元，按一美元對港幣七點八元之匯率計算)予和黃中國，作為交易之代價。於交易完成之同時，寶潔將(或促使P&G-H)向和黃中國支付三千萬美元(或港幣二億三千四百萬元，按一美元對港幣七點八元之匯率計算)之股息。

和黃中國須於交易完成後向PGIO悉數支付現金七千五百萬美元(或港幣五億八千五百萬元，按一美元對港幣七點八元之匯率計算)，以同意完全解除不競爭協議對本公司、和黃中國及其各自之附屬公司之不競爭限制。

於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股份與股東貸款之賬面總值為港幣十億三千五百萬元。根據香港一般採納之會計準則計算並列進本公司截至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出售股份應佔純利，未計及計入稅項與特殊項目後分別約為港幣一億六千二百三十二萬五千元與港幣一億二千四百七十二萬八千元(二〇〇二年)及港幣五億二千一百零八萬三千元與港幣四億四千六百一十九萬六千元(二〇〇三年)。交易將令本公司之資產減少約港幣十億三千五百萬元，惟對本公司之負債並無影響。

完成買賣協議

交易完成日期將為二〇〇四年六月十八日或買賣協議各方同意之較早日期。

釐定代價之基準

根據買賣協議須付之代價乃就有關因素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該等因素包括交易之經濟效益、目前之商業與業務情況以及P&G-H之經營環境，而買賣協議乃按一般之商業條款達成，董事會認為對本公司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整體上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

寶潔之資料

寶潔集團在全球製造與推廣消費產品，品牌組合強勁，包括Pampers、Pringles、Crest、Olay、Clairol與其他。

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會深知與確信，寶潔、PGIO、P&G-H及PGIO與P&G-H各自之實益擁有人均不是本公司關連人士（如上市規則之定義）。

簽訂買賣協議之原因

P&G-H主要在中國內地經營消費產品業務，包括一系列護膚品、護髮用品、肥皂、清潔劑、護齒用品與紙製品。

出售股份（約佔P&G-H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二十）包括本公司所持P&G-H之全數直接與間接權益。因此，本公司於出售後不再持有P&G-H之股權。

和黃中國與寶潔最初於一九八八年在中國內地成立此合資企業（和黃中國持有百分之三十點七五股權），合力創辦此項十分成功之業務。雙方於一九九七年達成共同協議，和黃中國出售P&G-H百分之十點七五權益予寶潔一家附屬公司，以增加寶潔之主要持股量，並同意授予寶潔認購權，使其可購入和黃中國所持之P&G-H餘下百分之二十權益。和黃中國按買賣協議將所持餘下之P&G-H股份提早售予寶潔，並認為協議之時間與條款均符合本公司股東之利益。

交易之財務影響

於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將取得淨收益港幣一百三十七億元，此數額乃扣除本公司賬目中P&G-H投資之面值與有關出售股份之交易費用後之代價餘額。

款項之用途

本集團自交易所得之款項淨額將用作一般營運資本。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經營與投資五項核心業務，包括港口及相關服務、電訊、地產及酒店、零售及製造，以及能源、基建、財務及投資。

董事會函件

須予披露之交易

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股東除各自於本公司及其有關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之股權與董事職務外，並無於此交易佔有利益。

此交易之代價測試百分率超過百分之五，惟低於本公司市場資本總額（按上市規則第14.07(4)條釐定）之百分之二十五。故根據上市規則，此交易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之交易。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同時注意本通函附錄所載之資料。

此致

各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集團董事總經理

霍建寧

謹啟

二〇〇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並各自承擔全部責任，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通函內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董事權益之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並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被視為或當作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需要及已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保管之登記冊中記錄，或根據上市規則內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規定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與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 股份數目	持有相關 股份數目	持股權概約 百分比
李嘉誠	(i) 信託受權創辦人	(i) 其他權益	2,141,698,773 ⁽¹⁾	—	50.3951%
	(ii)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ii) 公司權益	6,833,000 ⁽²⁾	—	
李澤鉅	(i) 信託受益人	(i) 其他權益	2,141,698,773 ⁽¹⁾	—	50.2604%
	(ii)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ii) 公司權益	1,086,770 ⁽³⁾	—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公司權益	2,410,875 ⁽⁴⁾	757,939 ⁽⁵⁾	0.0743%
周胡慕芳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50,000	—	0.0035%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 股份數目	持有相關 股份數目	持股權概約 百分比
陸法蘭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50,000	—	0.0012%
黎啟明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50,000	—	0.0012%
麥理思	(i) 實益擁有人	(i) 個人權益	990,100	—)	0.0235%
	(ii) 配偶權益	(ii) 家族權益	9,900	—)	
甘慶林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60,000	—	0.0014%
米高嘉道理	信託受益人	其他權益	15,984,095 ⁽⁶⁾	—	0.3749%
馬世民	(i) 實益擁有人	(i) 個人權益	25,000	—)	0.0010%
	(ii) 信託受益人	(ii) 其他權益	17,000 ⁽⁷⁾	—)	
盛永能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65,000	—	0.0039%
范培德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33,000	—	0.0008%

附註：

(1) 上述兩處所提述之 2,141,698,773 股本公司股份，實指同一股份權益，其中包括：

- (a) 2,130,202,773 股，由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若干附屬公司持有。李嘉誠先生為 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DT1」）及另一全權信託（「DT2」）之財產授予人。DT1 信託人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TDT1」）及 DT2 信託人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TDT2」）均持有 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UT1」）之單位，但無權享有該單位信託的信託資產內任何指定財產之任何權益或股份。DT1 與 DT2 之可能受益人均包括李澤鉅先生與其妻子和子女，以及李澤楷先生。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TUT1」）以 UT1 信託人之身份及 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份有權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的相關公司（「TUT1 相關公司」）持有長實超過三分之一的已發行股本。

TUT1 以及 DT1 與 DT2 各信託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概為 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Unity Holdco」）所擁有。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各持有 Unity Holdco 三分之一之已發行股本。TUT1 所以擁有長實股份權益，只因在其作為信託人的正常業務運作中有責任與權力持有該等股份權益，並在履行信託人職責時，行使權力以

獨立身份持有長實股份權益而不涉及Unity Holdco或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等上述Unity Holdco股份持有人。

由於李嘉誠先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可能被視為DT1及DT2之創立人，及李澤鉅先生為DT1與DT2之可能受益人，加上基於上文所述原因，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身為長實董事的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均被視為有責任披露有關TUT1以UT1信託人身份及TUT1相關公司持有長實股份，以及長實附屬公司持有前述本公司股份之資料。儘管李澤楷先生持有Unity Holdco三分之一的已發行股本，並同時是DT1與DT2之可能受益人，由於他並非長實董事，因此並無責任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披露有關TUT1以UT1的信託人身份及TUT1相關公司持有長實股份之資料。

- (b) 11,496,000股，由Li Ka-Shing Castle Trustee Company Limited（「TUT3」）以The Li Ka-Shing Castle Trust（「UT3」）信託人之身份持有。

李嘉誠先生是兩項全權信託（「DT3」及「DT4」）之財產授予人。DT3信託人Li Ka-Shing Castle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TDT3」）及DT4信託人Li Ka-Shing Castle Trustcorp Limited（「TDT4」）均持有UT3之單位，但無權享有該單位信託的信託資產內任何指定財產之任何權益或股份。DT3與DT4之可能受益人均包括李澤鉅先生與其妻子和子女，以及李澤楷先生。

TUT3以及DT3與DT4各信託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概為Li Ka-Shing Castle Holdings Limited（「Castle Holdco」）所擁有。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各持有Castle Holdco三分之一之已發行股本。TUT3所以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只因其在作為信託人的正常業務運作中有責任與權力持有該等股份權益，並在履行信託人職責時行使權力以獨立身份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而不涉及Castle Holdco或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或李澤楷先生等上述Castle Holdco股份持有人。

由於李嘉誠先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可能被視為DT3及DT4之創立人，及李澤鉅先生為DT3與DT4之可能受益人，加上基於上文所述原因，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身為本公司董事的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均被視為有責任披露有關TUT3以UT3信託人身份持有上述本公司股份之資料。儘管李澤楷先生持有Castle Holdco三分之一的已發行股本，並同時是DT3與DT4之可能受益人，由於他並非本公司董事，因此並無責任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披露有關TUT3以UT3的信託人身份持有本公司股份之資料。

- (2) 此等股份由李嘉誠先生擁有全數已發行股本權益之一家公司持有。
- (3) 此等股份由李澤鉅先生擁有全數已發行股本權益之若干公司持有。
- (4) 此等股份由霍建寧先生及其配偶擁有同等權益之一家公司持有。
- (5) 根據BNP Paribas發行之二〇〇五年到期、並由霍建寧先生與其配偶各擁有一半之五百萬美元票據，此等相關股份乃可持有之最高股份數目。
- (6)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米高嘉道理先生被視為持有本公司15,984,095股股份之權益。
- (7) 此等股份由以馬世民先生為可能受益人之一個海外家族信託基金持有。

(b) 於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與淡倉

於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好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作為本公司董事，因持有上文附註(1)所述之長實或本公司股份權益，被視為持有下列權益：

- (i) (a) 1,912,109,945股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股份，約佔長江基建當時已發行股本之84.82%，其中1,906,681,945股由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5,428,000股則由TUT1以UT1信託人身份持有；及
 - (b) 可轉換成兩股長江基建之相關股份之面值為港幣300,000,000元由Cheung Kong Bond Finance Limited發行於二〇〇九年到期之資本擔保票據；
- (ii) 829,599,612股由長江基建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之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港燈集團」）股份，約佔港燈集團當時已發行股本之38.87%；
- (iii) 1,429,024,545股TOM集團有限公司股份，約佔該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36.74%，其中476,341,182股及952,683,363股分別由長實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 (iv) 146,794,919股赫斯基能源公司（「赫斯基能源」）普通股（約佔赫斯基能源當時已發行股本之34.68%）及可轉換成41,584股相關普通股之22,393份赫斯基能源非上市及以實物結算之可轉讓認股權證，由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 (v) 面值為33,700,000美元由Partner Communications Company Ltd.（「Partner Communications」）發行於二〇一〇年到期、息率為13釐之無抵押優先附屬票據（「Partner Communications票據」），該批票據由長實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 (vi) (a) 3,875,632,628股和記環球電訊控股有限公司（「和記環球電訊控股」）股份，約佔和記環球電訊控股當時已發行股本56.15%，其中248,743,835股及3,626,888,793股分別由長實與本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持有；及

- (b) 可轉換成3,333,333,333股和記環球電訊控股相關股份之面值為港幣3,200,000,000於二〇〇九年到期、息率為1釐之無抵押可轉換票據，以及可轉換成1,041,666,666股和記環球電訊控股相關股份的融資可轉換票據，該票據將按一項港幣十億元無抵押貸款融資之條款而發行，該等權益均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持有；及
- (vii)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持有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所有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

如上文附註(1)所披露，由於李嘉誠先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可能被視為DT3之創立人，及李澤鉅先生為DT3之可能受益人，身為本公司董事的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均被視為持有152,786,548股赫斯基能源普通股（約佔赫斯基能源當時已發行股本之36.09%）及可轉換成43,281股相關普通股之23,307份赫斯基能源非上市及以實物結算之可轉讓認股權證，由一家公司持有，而該公司絕大部分淨資產則由作為DT3信託人之TDT3間接持有。此外，李嘉誠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i) 4,600股赫斯基石油集團有限公司C級普通股（約佔當時該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3.31%）；(ii) 222,642,000股和記環球電訊控股股份（約佔和記環球電訊控股當時已發行股本之3.23%）；及(iii) 面值為1,500,000美元之Partner Communications票據之公司權益，該等權益由李嘉誠先生持有全數已發行股本權益之一家公司持有。

李澤鉅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下列權益：

- (i) 由其配偶持有之151,000股港燈集團股份之家族權益，約佔當時港燈集團已發行股本之0.007%；及
- (ii) (a) 面值為11,000,000美元由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03/13) Limited發行於二〇一三年到期、息率為6.5釐之票據；(b) 面值為2,000,000美元由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01/11) Limited發行於二〇一一年到期、息率為7釐之票據；(c) 20,000,000股和記環球電訊控股股份（約佔和記環球電訊控股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29%）；及(d) 面值為10,989,000美元之Partner Communications票據之公司權益，該等權益由李澤鉅先生持有全數已發行股本權益之一家公司持有。

霍建寧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下列權益：

- (i) 合共2,574,001股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HTAL」）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其中包括：
- (a) 100,000股普通股之個人權益及1,000,000股普通股之公司權益，合共約佔HTAL當時已發行股本0.16%；及
- (b) HTAL發行於二〇〇七年期滿、息率為5.5釐的上市及以實物結算之無抵押可換股票據，如轉換時將可獲得之134,000股相關股份之個人權益及1,340,001股相關股份之公司權益；

- (ii) 5,000,000股和記港陸有限公司普通股之公司權益，約佔該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07%；
- (iii) 10,000,000股和記環球電訊控股普通股之公司權益，約佔和記環球電訊控股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14%；
- (iv) 300,000股赫斯基能源普通股之公司權益，約佔赫斯基能源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07%；
- (v) 225,000股Partner Communications美國預託股份(每股代表一股普通股)之公司權益，約佔Partner Communications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12%；及
- (vi) 面值為20,900,000歐羅由Hutchison Whampoa Finance (03/13) Limited發行於二〇一三年到期、息率為5.875釐之票據、面值為4,000,000美元之Partner Communications票據以及由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03/33) Limited發行於二〇一四年到期、息率為6.25釐之面值6,500,000美元票據之公司權益。

霍建寧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上述個人權益，並透過一家由霍先生及其配偶擁有同等權益之公司持有上述公司權益。

麥理思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25,000股Partner Communications美國預託股份(每股代表一股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約佔Partner Communications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014%。

甘慶林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100,000股長江基建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約佔長江基建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004%。

范培德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80,000股港燈集團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約佔港燈集團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00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保管的登記冊中記錄，或根據上市規則內標準守則之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持有之權益或淡倉)。

若干董事代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在其他附屬公司受託持有董事資格股份。

3. 主要股東權益之披露

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之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及淡倉外，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依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保管之登記冊所載，下列人士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a)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與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TDT1」)	信託人及 信託受益人	2,130,202,773 ^(一)	49.97%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TDT2」)	信託人及 信託受益人	2,130,202,773 ^(一)	49.97%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TUT1」)	信託人	2,130,202,773 ^(一)	49.97%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長實」)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2,130,202,773 ^(一)	49.97%
Continental Realty Limited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465,265,969 ^(二)	10.91%

(b) 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與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Honourable Holdings Limited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322,942,375 ^(二)	7.57%
Winbo Power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36,260,200 ^(二)	5.54%
Polycour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33,065,641 ^(二)	5.47%
Well Karin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26,969,600 ^(二)	5.32%

附註：

(一) 上述四處所提述2,130,202,773股本公司股份，實指代表長實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的同一股份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長實被當作持有該等股份權益。此外，如上文附註(一)(甲)所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TDT1、TDT2及TUT1均被視為擁有由長實所持有之2,130,202,773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二) 彼等乃長實之全資附屬公司，其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乃長實所持股份之其中一部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其他人士(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概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登載於該條文指定的登記冊內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4. 競爭業務上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董事因(i)其由本公司委派出任超過100家聯營公司或其他本公司擁有少於20%股份權益的公司之董事；或(ii)被視為在下述公司中擁有權益，而在與本公司之業務有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所須之披露如下：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競爭業務性質
李嘉誠	長實及其聯營公司	— 地產發展及投資
李澤鉅		— 擁有酒店，並管理及經營其有關業務 — 財務及投資
	赫斯基能源	— 綜合石油及氣體業務

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董事在任何與本公司之業務有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5. 訟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並無尚未解決或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構成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6. 服務合約

本公司並無倘於一年內終止而需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未屆滿董事合約。

7.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施熙德女士，彼為香港、英格蘭與威爾士及澳洲維多利亞省之執業律師。
- (b) 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為 Donald Jeffrey Roberts 先生，彼為特許執業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附屬）。